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1471號

原　　告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許仙花
訴訟代理人　林煥卿
被　　告　黃敏聰
訴訟代理人　潘燦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7,2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而於審理中縮減請求金額為7 萬3,803 元，及遲延利息，核其性質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復依變更後訴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以下，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併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5 年1 月5 日起向伊購買肉鴨飼料，經

伊於107年7月下旬通知調漲售價，竟於107年8月仍僅按調漲前之售價給付價金，尚積欠價差新臺幣（下同）46,561元未清償。又被告向伊訂購飼料送往飼養戶林英義、雷金土，依序尚積欠伊飼料費用2,232元、2萬5,010元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7萬3,803元【計算式：46,561＋2,232＋25,010＝73,803】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803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單方調漲飼料售價，未經被告同意，兩造就飼料之調漲並未達成合意，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107年8月份調漲後之價格，與調漲前之飼料售價間之價差4萬6,561元。至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送往飼養戶林英義、雷金土之飼料價金2,232元、2萬5,010元未清償，被告願依原告請求給付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7年8月曾向原告購買肉鴨飼料，且以被告向原告購買之肉鴨飼料數量，依107年8月調漲前後之價差計算，差額為4萬6,561元。

㈡、依照原告送往飼養戶林英義、雷金土之飼料數量，被告願給付原告飼料費用2,232元、2萬5,010元。

五、爭點

被告以原告調漲價格未經被告同意，兩造就調漲後之價金並未達成合意，原告不得依調漲後之價金向被告請求等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兩造就108年8月調漲價金部分，有無達成合意？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08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林英義、雷金土飼料費用，我們願意支付（院卷第244頁），且就

林英義、雷金土之飼料費用2,232 元、2 萬5,010 元不爭執，核屬就原告此部分訴訟標的所為之認諾，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㈡、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6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對被告所為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之通知，其法律性質為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之要約，被告既否認兩造就調漲後之價金已達成合意，則就被告曾對原告所提之要約為承諾而使兩造調漲價金後之契約成立一節，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㈢、經查：

1.兩造間飼料交易之價格決定模式為，原告若欲漲價，會在漲價1 週前通知被告，如果被告沒意見，就會繼續叫料，有意見就會跟原告反應等情，業經被告自陳在卷（本院108 年度鳳小字第490 號卷第172 頁、院卷第196 頁反面）。是原告主張：依照兩造間之交易習慣，若原告通知被告將調漲肉鴨飼料價格，被告接獲通知後，如繼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即代表被告同意依原告調漲後之價格購買等語，應堪憑採。

2.原告曾於107 年5 月28日發函通知被告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一情，有原告提出之調漲價格信函及郵資單在卷可佐（院卷第143 至156 頁），是原告曾於107 年5 月28日調漲肉鴨飼料單價一情，應堪認定。又兩造間飼料交易之請款模式為，原告依被告購買肉鴨飼料之價格、數量製作請款單據，在次月月底前送到被告處，107 年6 月之帳單，會在107 年7 月底前，大約107 年7 月27日、28日，最晚在107 年7 月30日前會送到被告處；被告曾收到107 年6 月份的帳單，但是後來遺失等情，業經被告自陳在卷（本院108 年度鳳小字第490

號卷第198頁、第204頁反面）。是縱認原告前述於107年5月28日寄發之調漲價格信函所載要約內容，未實際到達被告，然由兩造交易過程中原告之請款習慣，足認被告至遲於107年7月30日已收受原告提出之106年6月之請款單據，而可知悉原告販售之肉鴨飼料價格調漲之事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於107年7月30日應已知悉原告調漲兩造間肉鴨飼料價格一事等語，自非無據。

3.被告至遲已於107年7月30日知悉原告就肉鴨飼料調漲一事，仍於107年8月間持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按諸前述兩造間交易之習慣，若原告通知被告調漲肉鴨飼料價格，被告接獲通知後，繼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即代表被告同意依原告調漲後之價格購買。準此，由被告於107年8月間客觀上仍持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之行為，依照兩造前述之交易習慣，自可認為被告就原告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之要約，客觀上已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是原告於107年7月30日藉由請款單據提出之調漲肉鴨飼料價金之要約，經被告於107年8月繼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後，可認被告就該要約已為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故被告於107年8月第1次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時，兩造就肉鴨飼料調漲為原告主張之價金一節，已達成合意。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間向原告訂購之肉鴨飼料，應依原告調漲後之價金計價等語，尚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3,80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見院卷第35、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